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IG 553—88

血液气体酸碱分析仪


1988年3月20日批准

1989年2月1日实施

国家计量局

血液气体酸碱分析仪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Blood Gas Acid-Base Analyser



JJG 553—88

本检定规程经国家计量局于1988年3月20日批准，并自1989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上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

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测试技术研究所

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顾强龙（上海市测试技术研究所）